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試題評析	本次考師重點維持傳統的社會安全議題與兒童少年福利服務，102 年地特公職社工師社會福利與政策立法同樣考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因此第一題屬於考古題題型。第二題考兒童少年保護專章的性侵害預防，類似的題目在 96 年與 98 年的高考社會行政類科均有出現，主要還是需對兒少權法第五章熟悉。 1. 社會救助法的脫貧措施見於第 15 條，本題重點在於說明該法規的運作限制，並提出改善策略，屬於傳統單一法規的題型。班上有認真聽講同學應能抓住方向寫出。 2. 第二題同樣屬於傳統單一法規題型，儘管兒少權法第五章內容相當繁瑣，但在班上老師有針對該章條文清楚說明，同學若能冷靜必能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1. 《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一回》，劉開渠老師編撰，頁 93-96。《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二回》，劉開渠老師編撰，頁 10。 2. 《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一回》，劉開渠老師編撰，頁 103-104。《社會行政與社工師申論寫作班第二回》，劉開渠老師編撰，頁 67-69。

甲：申論題

一、政府目前所提供之濟貧措施，有部分是針對協助脫貧而為；民國 102 年新修正的「社會救助法」中，第 15 條及第 15-1 條對於受扶助者具有工作能力的就業協助及脫貧方案都有著墨。請問：在此規範下，脫貧問題的解決可能遭遇那些困難？日後法令要再修正時，需要增添有關脫貧之條文內容與原則應為何？(25 分)

【擬答】

我國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得視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而 15 條之一強調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下針對脫貧問題可能遭遇的困難，及可增加之脫貧條文內容原則加以說明：

(一) 脫貧問題解決可能遭遇的困難：

1. 就業條件不穩定，無法維持長期經濟支持：
目前我國針對中低收入所提供之工作內容大多是高勞力密集，或是短期的以工代賑，不僅在經濟上難以維持長期穩定，也無法提供發展性的職涯建設方案。
2. 服務提供過於片段，無法因應複雜生活問題：
貧窮家庭所遭遇的生活問題多元，經濟只是其中一環，還包括技能觀念、生活習慣、人際支持、社會參與等面向，目前僅針對經濟問題處理，常導致事倍功半。
3. 轉業與職業訓練期間短暫，無法因應經濟環境變遷：
政府提供之轉業與執業訓練機制較為短暫，也多半不能因應經濟情勢的變化，導致通常就業結果比例不甚有效，甚至工作期程過短。
4. 津貼額度不充足，無法解決立即經濟困境
與就業相關的津貼設計額度過少，難因應一般生活需求，甚至種類有限，僅聚焦在工作與照顧需求之上，缺乏社會參與與人際支持等需求的經濟協助。
5. 脫貧措施吸引力不足，無法提供多元發展策略
法規強調政府機關應辦理或連結各種脫貧措施，然而目前可運用之手段過少，通常以家庭發展帳戶、子女教育投資與就業自立三種為主，除策略有限外，普遍缺乏吸引力。

(二) 可增加之脫貧條文內容與原則

1. 強調立即性報酬，促進就業穩定之原則：
在就業方案的協助下，除強化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的合作，考量給予已就業之方案人口立即性的經濟

補貼，強化工作經濟保障與持續就業意願。

2. 提供全人式服務，因應複雜生活問題之原則：

可針對方案人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處理包括生心理面、家庭面與工作面的各種生活問題，強化就業穩定度，與生活困境因應的能力。

3. 強化充分轉業期程，因應經濟變遷之原則：

根據經濟環境與個人條件，設計有意義的職涯發展計畫，提供在時間與技術上穩定的人力資本發展規劃。

4. 提升津貼額度，增加給付種類之原則：

給予就業自立方案使用者多方面與穩定的所得保證，不僅是最具吸引力的誘因，也可以強化包括個人在生理、心理、家庭與社會等層面之各種需求解決。

5. 建立互助團體，提供多元策略之原則：

協助個人形成互助團體，找出優勢資產，並且發展多元的社會參與、人際網絡強化與個人資本建設的各種脫貧方案。

二、民法 100 年、101 年修正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四章保護措施的第 43 條至第 74 條增加不少預防兒童性侵害的規範，例如第 45 條及第 46 條有關預防兒童免於網路色情的侵害。請問：這些預防兒童性侵害的法律作為是否可以發揮效用？日後若修法，在兒童性侵害預防上，法令需要再增添之條文內容為何？(25 分)

【擬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第五章保護措施，主要內容包括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之行為(43 條)、出版品之分級(44~46 條)、兒童及少年禁止進入特種場所，並禁止在該場所工作(47~48 條)、任何人禁止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行為：(49 條)、孕婦禁止之行為 50 條)、禁止兒童獨處(51 條)、通報程序(53：兒少保、54：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通報、54-1：毒危查訪條款)、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程序(52 條、55~65 條)。以下針對法規是否可發揮預防性侵害的效用及可增添之條文內容分別說明之：

(一)是否可發揮預防性侵害的效用

1. 可達成的理由

(1)推動跨部門整合機制，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針對網路及媒體內容分級與規範等，分別建立跨部會協調或共管機制。

(2)強調行業自主原則，推動視聽媒體與網路的分及保護：

增列遊戲軟體以及網路分級制度，避免限制級遊戲軟體販售予兒少，同時加強網路分級防護功能，以避免網路散佈色情資訊於兒童少年。

(3)強調父母監護人之責任，保障兒少人身安全權益：

規範父母與監護人對兒童少年在出入場所與從事工作上必須負起監護之責，並且限制相關場所之營業規範。

(4)強調通報處遇，建立專業福利機制：

建立起各種保護事件的通報窗口與處理機制，後續並由主管機關設置相關社工專業人力與服務流程，使其在緊急安置、短期安置與長期安置上都有專業服務體系。

2. 限制

(1)缺乏有效的宣導教育措施，難以普及各行業：

修法之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然新增多條規定，但行之多年以來，卻不見各行業確實有效執行，包括視聽媒體與報章雜誌都有違法情事，網路上更是容易接觸限制級資訊，顯見宣導教育有待落實。

(2)缺乏有效的自律機制，致使業者行為缺乏監管：

雖然目前期待由網路傳播機關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依法限制相關限制級與色情資訊之散佈與存取，但仍然無明確的自律機制產生，也鮮見主管機關監管相關內容或是裁罰類似案件。

(3)缺乏事前預防機制，多著重在事後通報：

保護措施專章當中有多項通報機制，卻缺乏關於違法資訊散佈的舉報與通報機制。此外，著重於通報的結果，反而忽略的更多事前預防的教育、宣導、限制。

(4)缺乏有效的裁罰措施，無法形成防制風氣：

儘管根據規定，違反保護專章的事業如報章雜誌、媒體網路等業者均有相對之罰款，但不能導正媒體網路之腥羶色風氣，裁罰措施也不如預期有效。

(二)可增添之條文內容

1. 強化教育訓練與宣導：

- (1)增加報章雜誌與媒體網路經營人之教育訓練。
- (2)定期針對黃金時段之媒體製作人員或影視藝人進行教育訓練。
- (3)規範媒體經營與演藝相關組織需定期進行宣導。

2. 推動有效自律機制

- (1)明訂透過媒體經營與演藝相關的營利事業體、公會與工會組織，推動有效的自律規章，並落實於整體影視頻道的節目製作中。
- (2)規範網路經營事業單位需定期自我檢視自律效果，並定期追蹤與監管單位的標準結果是否符合。

3. 建立事前預防體系

- (1)於中央定期檢討網路視聽媒體的經營方向。
- (2)整合相關單位於地方政府合併於兒少權益委員會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相關預防宣導效果。
- (3)通報機制應加入對不良影視媒體與網路業者，違規影視與報章雜誌影像的通報舉發。

4. 建立有效的裁罰機制

- (1)可增加對媒體影視個人的裁罰規定，以增加相關工作者在工作推動時的自我責任約束。
- (2)裁罰內容可增加事後一定時數的教育課程，以確實導正其不良影響的示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